

叶县公安局打印机采购

合

同

书

甲方: 叶县公安局

乙方: 平顶山飞扬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6年 5 月 15 日

甲方(买方)(需方): 叶县公安局

地址: 叶县九龙路东段路北

乙方(卖方)(供方): 平顶山飞扬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中段路北 7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甲乙双方就打印机采购买卖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质量标准

双方约定交易的产品质量依次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执行,且满足甲方实际需求执行,双方对质量标准有其他约定且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,按照双方约定执行。

### 二、下附报价清单及货物一览表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采购数量	单价	报价总额
1	激光打印机	奔图 BP2306NW	台	30	1439	43170
2	总合计金额: 43170 元					

2.1 合同总金额为(人民币): 43170.00 元 大写:人民币肆万叁仟壹佰柒拾元整。

2.2 上述合同总金额已包括货物价款、增值税普通发票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过江过路过桥费、以及其他运抵至承包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;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各类风险费用。



### 三、 供货周期及售后服务

3.1 供货周期: 双方盖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成。

3.2 交付方式: 乙方安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(叶县公安局)。

3.3 本合同货物严格执行厂家三包政策, 硬件免费质保 12 个月, 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配件费用。

### 四、 支付方式

4.1 双方商议决定, 结账方式为乙方交货甲方验收完成后,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, 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总货款人民币: 43170.00 元大写: 人民币肆万叁仟壹佰柒拾元整。如遇特殊情况, 以双方沟通的决定为准。

4.2 双方经自愿协商采取以下结算方式:  转账  支票

4.3 乙方收款账户:

公司名称: 平顶山飞扬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叶县九龙路支行

银行账户: 6013 4010 1201 0055 036

### 五、 其他约定



5.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, 双方应以公平公正为原则,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。本合同的补充条款、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共同有效。

5.2 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供货, 甲方则可启用备用供应商供货,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, 甲方若拒收货物, 按照货物总金额的 5%支付违约金, 乙方若超期供货超过 5 个工作日, 需向甲方支付货物总金额的 5%作为违约金。

5.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5.5 本合同一式叁份, 甲方执贰份, 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代理人(签字):

签署时间: 2026年 5 月 15 日



乙方(盖章):

代理人(签字):

签署时间: 2026年 5 月 15 日

